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晓明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提名，拟选举董事黄东保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齐萌先生、董事黄东保先生。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